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現任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任第十一職等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黃健培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工程司（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副工程司，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正工程司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張中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司（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迄今），荐任第八職等

貳、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

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身，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部整併水利處、水資源局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侵襲過後，為辦理河川疏浚，經研擬「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下稱本案工程）報奉經濟部水利處核准執行，並經該局局長許哲彥指示交由管理課辦理，該課正工程司兼課長周世杰先後指派工程員劉金光、正工程司黃健培負責承辦。本案工程經委由幘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幘衡公司）測量、設計後，規劃疏浚該溪樁號 3K+700~9K+234.5（恭敬橋）段河道，開採土石方總量約九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立方公尺（詳附件一）。嗣經該河川局辦理公告招標，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嘉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糖公司）得標承攬，標價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百七十二元，核計有價土石方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立方公尺，總價為一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詳附件二）。承包廠商（下稱承商）依約於九十年十二月二日開工後，發現後龍溪 4K+400~6K+900 處之河床高程及土石數量，因納莉颱風侵襲（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後河床冲刷致與原設計不符，經函請第二河川局重新勘測核算結果，扣除該局另案辦理之「後龍溪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工程」重複河段及生態保育與護坡固床需要留置大石之數量後，修正契約開採土石方總量減為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立方公尺，其中有價土石方為五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八立方公尺（詳附

件三)。

二、該河川局為監督承商辦理本案工程情形，經課長周世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報局長許哲彥核定，指派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擔任現場監工(詳附件四)，惟該二被付彈劾人竟怠忽職責，不但未督導承商確實依照合約按圖施工，防範發生違約不法超挖情事，甚至將「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規定監工人員應逐日親自填具之監工日報表，亦交由承商隨意填寫(詳附件五)，不予查核，並據以彙製工程半月進度報表，每半月由該河川局陳報水利處一次。迨九十一年一月間，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下稱保育協會)發現承商在該溪大肆開挖，破壞河川生態及民生用水，要求與該河川局商討防止(詳附件六)，該局局長許哲彥乃於同年二月一日率副局長胡治洪、課長周世杰及監工正工程司黃健培等人，會同該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意代表、鄉長等人，到後龍溪 K+510.10 斷面附近之省道六號公路(下稱臺六線)旁勘查現場，並有媒體記者隨行在場。當場經比對設計圖後，即有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眾質疑承商越界超挖(詳附件七)，許哲彥見現場開挖情形，亦認承商有超挖之嫌(詳附件八)，卻僅私下告知黃健培要注意承商有無越界超挖，事後黃健培亦僅憑監工日報表承商填載之數量(未詳載施工河段、面積及高程等資料)即認定無超挖情事，既未進一步測量確認，亦未向上級陳報，任由承商繼續超挖，周世杰與許哲彥亦未予查問督促(詳附件九、十)。

三、九十一年二月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及法務部調查局

苗栗縣調查站（下稱苗栗縣調查站）分別接獲檢舉嘉糖公司藉疏浚之名盜採後龍溪砂石，該署檢察官吳文忠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即率員至該溪勘查現場蒐證，同年月二十六日苗栗縣調查站亦函第二河川局調取本案工程相關文件、圖說進行調查（詳附件十一），許哲彥、周世杰仍未督飭所屬確實監工，積極檢測查處。同年二月底、三月初之間，黃健培以原設置之疏浚範圍界樁遺失，經請原測設之慎衡公司派員再次至工程現場放樣，以確立界樁之位置，發現嘉糖公司有超出合約範圍外採取土石行為，該公司乃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再約同黃健培至現場測量，確定嘉糖公司於後龍溪 $4K+100 \sim 4K+737.06$ 河段有越界超挖情事（詳附件十二），然黃健培依舊未為任何處置。

四、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黃健培因處理苗栗縣大湖鄉、獅潭鄉民眾陳情案，會同當地鄉長、鄉民代表等前往南湖溪暢通橋至後龍溪彼岸橋間（非本案工程範圍）勘查，其後獅潭鄉鄉長古源毓等復至臺六線與後龍溪 $4K+623.58$ 斷面處會勘，古鄉長再次反映嘉糖公司超挖本案工程範圍外土石，惟黃健培仍置若罔聞。

五、嘉糖公司自知於後龍溪 $4K+200 \sim 4K+800$ 河段之盜採範圍過大，難以掩人耳目，竟假借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大湖、獅潭鄉長等會勘時反映，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致函第二河川局以本疏浚案 $4K+200 \sim 4K+800$ 段約六〇〇公尺屬河曲段，平常行水範圍即較寬廣，而原設計非但未予放寬，甚至遠離原流路之沖刷側，民眾質疑流路之自然穩定，影響排洪順暢，另凹岸部分果樹林立執行上有困難，該河段沖刷側疏浚範圍建議予以

調整擴大等詞，俾以配合其越界超挖。黃健培收辦上開來函後，於同年月十四日簽擬：「本案因辦理本標售計畫時間緊迫，地方首長及民眾有許多意見，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文暫存」，並經逐級陳核，於同年月十八日經許哲彥核定（詳附件十三）。惟黃健培於同年月十八日經周世杰指示無重複勘查之必要後（詳附件十四），無視「經濟部水利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一點之規定，在未徵詢原規劃設計人員意見，且未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及檢附完整圖說資料之情況下，即簽擬：「：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疏浚案於 4K+100~4K+800 段，係河道凹岸，原設計：如洪水來時因屬凹岸，疏浚斷面不足勢必沖擊右岸，該處緊鄰道路，恐將造成災害，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經周世杰於同日核章後逕送許哲彥核閱，許哲彥無視該簽呈未依正常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且與前簽不符，竟於翌（十九）日批示同意，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函復承商同意修正疏浚範圍（由主辦工程司現場訂定）（詳附件十五）。

六、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黃健培因本案工程涉嫌貪污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獲准予以羈押，同年月九日台中高分檢函請水利署提供本案工程原設計及現況開採範圍及土石容積相關資料，經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派員檢測，並據以核算發現承商超挖情形嚴重（詳附件十六），按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開採土石方總量（含有價及無價）僅約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立方公尺（即表列九十年十二月挖方量），然現況實際開採之土石方卻為一百一十一萬二千零五十立方公尺（即表列

九十一年四月挖方量)，承商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超挖量達百分之三十二），後龍溪樁號 3K+700~5K+300.51、5K+800~5K+950.91 及 7K+600~7K+700 間遭逾越計畫範圍及高程超挖，各斷面超挖寬度自三十公尺至一百三十公尺不等（詳附件十七及附圖），該河川局始於同年月二十九日依據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點規定，就嘉糖公司惡意違規部分核計超挖土石方計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立方公尺，函知該公司（水二管字第○九一○二○○三一六號）應即改善恢復原狀，另繳交二億五千一百五十七萬零六百四十元之扣款及罰款（詳附件十八），然已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及河防安全。本案刑責部分，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對承商負責人及該河川局許哲彥、周世杰、黃健培等人，以竊盜、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詳附件十九）。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黃健培、張中文部分：

（一）按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訂頒，目前仍繼續沿用）第一點規定：「經濟部水利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除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第八點規定：「：施工期間監工人員應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詳附件二十）。監工手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一年十月編印，目前仍繼續沿用）規定：「壹、四、監工人員必須常駐工地，全力配合工程進行，：：無論晴雨，除非事前陳准，不可擅離。五、監工人員應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

依約辦事：：貳、監工人員之職掌：：：五、施工測量、施工品質、尺寸之查驗。：：十一、填報工程監工日報表、月報表及其他有關工程紀錄資料。：：參、監工人員之職權：：監工人員可獲授權：：：四、承包商不按照契約、規範及設計圖樣施工時，可勒令其停工。：：「（詳附件二一）。又經濟部水利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頒，據水利署查復目前仍繼續沿用）第一點規定：「經濟部水利處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作業，訂定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或變更預算書依規定陳報」（詳附件二二）。

（二）查黃健培及張中文（下稱黃員、張員），分別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任職水利處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副工程司迄今，奉派擔任「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監工期間，竟怠忽職責，非但未依據上開「工務處理要點」及「監工手冊」規定，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防範發生超挖，並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陳核，且坦承將監工日報表交由承商自行隨意填寫，未予查核，致使

承商得以在工區多處逾越計畫範圍及高程超挖，其越界斷面並達三十至一百三十公尺之寬，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餘立方公尺（占原設計挖採量之三十二%），若以得標單價每立方公尺一百七十二元換算，承商可獲取不法暴利即高達四千餘萬元，以如此大範圍鉅量之超挖，若按前揭監工日報表承商所載每日完成數量平均約三千立方公尺核算，約相當於九十天之工作量，顯非短期間所能為之。惟經本院核對黃、張二員之差勤紀錄與旅費報告表（詳附件二三）發現，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三月間，黃員填報前往該工地監工之日數共三十四天（九十年十二月份四天；九十一年一月份十三天、二月份八天、三月份九天），而張員於上開期間內填報前往該工地監工之日數共有七十三天（九十年十二月份十四天；九十一年一月份二十七天、二月份十四天、三月份十八天），則該二被告對承商違約不法之超挖行為，要難諉為不知，然渠等竟視若無睹，未予制止或勒令停工，亦未簽報上級長官查處，甚至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人員會同該河川局局長及黃健培等人至後龍溪4K+510.10斷面附近之臺六線公路旁勘查現場時，即已強烈質疑承商超挖，有該協會理事長江鑫義，理事賴文鑫、徐進榮，候補理事金建國，及苗栗縣議員賴源順等人檢調機關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同年三月十一日獅潭鄉鄉長古源毓等人會同黃健培至後龍溪4K+023.50斷面處勘查現場時，復反映嘉糖公司超挖土石，亦有該鄉鄉長及鄉民代表謝春梅等人檢調機關訊問筆錄影本在卷足據，然被告黃健培均置若罔聞，嗣經慎衡公司於次（十二）日約同黃

健培現場測量，確認嘉糖公司越界超挖情事屬實後（詳附件十二），該被付彈劾人竟仍未依規定查處，任由承商繼續超挖。

（三）同年三月十二日，承商致函申請變更設計，移動並擴大 $4K+200\sim 4K+800$ 段疏浚範圍線時，被付彈劾人黃健培明知依上開變更設計注意事項之規定，有無變更之必要及應如何變更，應會同原規劃設計人員及地方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測量，詳實評估、計算後才能決定，爰於同年月十四日亦發擬：「：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文暫存」，詎陳送局長核定後，該被付彈劾人於同年月十八日，竟未依上開程序辦理會勘，即簽稱：「：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所簽內容顯有不實，亦與上開變更設計注意事項之規定有違。

（四）被付彈劾人張中文擔任本案工程監工，於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三月間，曾填報出差前往本案工地監工共計七十三天，已如前述。然經本院詢問為何未發現承商如此大量之超挖？為何未依規定制止查處？則陳稱：「實際上是都沒去過現場，所以對現場並未瞭解」、「因為工程我都未參與，故完全不清楚」（詳附件二四），其不顧監工應盡之責任，怠忽職責至此，誠屬匪夷所思。

二、許哲彥、周世杰部分：

（一）按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第五條規定：「各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課長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一、綜理課務。：」。另查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有關工程督導考核乙項明訂「工程監工日報、用料等工務所報表之監核」屬課室主管（第二層）之核定權責（詳附件二五）。

- (二)查被付彈劾人許哲彥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間擔任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局長，被付彈劾人周世杰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兼任該局管理課課長迄今，分別負有綜理局務、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職責，然於該局主辦「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竟怠忽職守，未能監督所屬人員善盡職責落實「工務處理要點」及「監工手冊」規定，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並逐日親自填具監工日報表陳核，且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該二被付彈劾人應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之陳情，會同前往勘查現場時，該協會人士等即強烈質疑承商超挖，已如前述，次（二）日自由時報等媒體亦有披露（詳附件二六）。被付彈劾人許哲彥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供稱：「我當時係面對群眾，雖知道超挖，但因自己是承辦及監督單位首長，為免引起更多的抗爭或行動，故先向群眾含糊其詞，說我們會查證處理。事實上，我當時知道超挖後，想事後再處理」（詳附件八），雖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原意是指生態協會所提質疑係假設性問題，在未確切證明之前，我不會和老百姓爭辯，但事後會要求監工人員依規定辦理」、「我有指示黃員處理，但他未回報，我想已經交代他了，如有超挖事實，他應該會陳報」（詳附件十）。然查該二被付彈劾人既曾至現場勘查，且地方人士已強烈質疑承商超挖，則本於監督職責，豈能不督飭所屬切實檢測查明簽報核處，詎於事後被付彈劾人許

哲彥竟僅交代黃健培注意承商有無超挖，即未再查問督處，被付彈劾人周世杰更稱：「因當時未聽聞超挖，故沒有對黃員有何指示」，足徵該二被付彈劾人處理本案消極、推諉與放任所屬，致使承商得以肆無忌憚，恣意大量超挖；甚至於同年二月下旬，檢調機關接獲檢舉，調取本案工程相關資料，進行蒐證調查之際，渠等猶未警覺情況有異，親往現場查明實情，亦未督飭所屬積極檢測、切實監工，並查處承商違法行徑，遲至水利署河川勘測隊依台中高分檢函請派員檢測後，該河川局始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依契約規定函知承商改善並予扣款及罰款，肇致違法超挖土石之事態擴大，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該二被付彈劾人均難辭其咎。

(三)承商因超挖嚴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致函第二河川局申請變更並擴大AK+200~AK+800段疏浚範圍線時，該二被付彈劾人明知變更設計程序應依上開水利處所訂注意事項辦理，黃健培於同年月十四日亦係簽擬：「：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經被付彈劾人周世杰核閱後，陳送被付彈劾人許哲彥核定在案。詎被付彈劾人周世杰於同年月十八日竟指示黃健培無庸另行辦理現勘，逕行簽辦；黃健培乃於同日簽擬：「：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同意承商所請。周世杰、許哲彥均知該簽呈並未檢附任何與相關單位現勘紀錄及檢測評估資料，與規定程序不符，亦與原核定有悖，但仍分別予以核章及核可，並函復承商同意修正疏浚範圍，經核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主辦「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

間，承商嘉糖公司超深並越界三十至一百三十公尺，超挖土石達二十六萬八千餘立方公尺之事實，為各被付彈劾人所不爭，被付彈劾人黃健培、張中文對於承商如此明顯鉅量之超挖，竟視若無睹，不僅未能有效防範於先，更未即時制止查處於後，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仍置若罔聞，不為處理，另被付彈劾人黃健培對承商申請變更設計擴大疏浚範圍，亦未依規定程序確實辦理；被付彈劾人許哲彥、周世杰放任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致使承商得以肆無忌憚，恣意大量超挖，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渠等怠忽職責極為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經核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受懲戒之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